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丁睿、潘艺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